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新簡字第822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　楊鵬遠律師

被　　告　JULIUS WILSEN 謝富生（印尼籍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定同年3月7日宣判，惟被告係自113年5月29日起至114年2月28日止，在監執行有期徒刑9月，本院誤為公示送達其開庭通知書，故送達不合法，然被告已於114年3月5日出境乙情，有本院公示送達公告、被告前科紀錄表、在監在押紀錄、入出境紀錄在卷可參，故通知兩造於同年6月10日9時15分至本院新市簡易庭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6　日

新市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尹捷

以上正本核與原本相符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吳佩芬